# 东台市“长护专区”护理员服务项目

# 合同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东台市中医院、东台市三仓人民医院、东台市安丰中心卫生院、东台市时堰中心卫生院、东台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台市头灶镇曹丿卫生院

乙方：盐城惠馨愉护工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81-CCGC-G2026-0014），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台市“长护专区”护理员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东台市

三、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附后）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协议书各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四）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五）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五、甲乙双方代表及职权

（一）甲方代表：[illegible]

职权：代表甲方对乙方护理员服务工作进行全面协调、考核、签证等工作。

（二）乙方代表：周泽建

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工作。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为： 5165.00 元/月。合计为 6198000.00 元/年，18594000.00 元/3 年。综合单价： 61980.00 元/人/年。

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 30%的预付款，乙方按月及时提供考核资料及结算依据（结算时按照服务人员按实际上岗人数*综合单价计算），经甲方对服务人员考核后【扣除考核罚金及其他的费用后】并开据合法票据支付当月服务费。

注：①、预付款支付时按年度实际上岗人数的年度合同价的 30%支付，支付前需提供经确认的人员上岗确认单。

②、服务费按月考核付费，结算时须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款项。

2、乙方按月开据合法票据，每月 10 日前甲方进行百分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人员名单【扣除考核罚金及其他的费用后】将上月的护理员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护理员服务费的拨付一律通过乙方银行基本帐户非现金结算

3、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2）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3）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4）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 万元整，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东台市中医院指定账户，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

保函（保险）。

5、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或反映的。

6.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

(1)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确认;

(2)审核乙方的照护制度;

(3)提供乙方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乙方自行负担办公所产生的水电费，每月按实结算。

(4)监督乙方的照护服务年度计划、方案、制度的执行情况;

(5)监督乙方的统一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实行服务价格公开化;

(6)为乙方改进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帮助;不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

（二）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及时配备足够的人员，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到位，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固定。

（2）本项目不得转包。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照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4）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相关科室的正常工作:

（5）以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提供良好的照护服务;

（6）乙方管理的员工，安全教育由乙方负责，应确保安全，如在从事照护服务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如因乙方责任，发生自身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财物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所有

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8）乙方承担其用工人数、工资、福利、保险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与用工人员发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遵守国家财务、物价收费、票据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服务考核不合格的；

（3）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的；与其它外包单位工作不配合的。

（4）与招标文件不符合做法的，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

（5）对院方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院方管理等情况。

（6）配备的管理或工作人员能力不足，不能胜任工作的；离职人员增补不及时的。

（7）与甲方管理人员有不正当来往，不论何种情况均解除合同。

（8）拖欠员工工资，造成员工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服务考核达不到院方考核标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10）不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检查和临时性、重大突发性工作任务的。

（11）医疗废弃物管理不当，造成流失的。

（1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满足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三甲医院、平安医院创建要求的。

2、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九、其它约定说明

1、乙方所安排护理员服务人员的数量及服务素质应满足甲方需要，如不能满足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拒不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评优升级、节日庆典期间及其它相关活动。

3、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乙方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加班费用（含节假日加班）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特殊要求除外）。

5、乙方在保证人员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实行用工和奖勤。

6、乙方的履约担保金，待本合同全部履约结束，甲方在扣除有关违约金后无息返还。

7、每月的百分制考核与日常检查考核、重大情况等考核处罚互不冲突，可叠加处罚。

8、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否则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或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行为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进行通报。

9、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10、乙方必须提供承诺，中标后进场时所有派遣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个别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新聘人员必须持岗位证书上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涉及岗位无证上岗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处罚5000元，一年内累计超过3次的，可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乙方须服从东台市中医院、东台市安丰中心卫生院、东台

市三仓人民医院、东台市头灶镇曹丿卫生院、东台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台市时堰中心卫生院各单位的共同管理。

十、服务考核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十一、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甲方有权续签或重新招标。

本年度合同从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签订当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随同中标通知书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1、本项目由东台市中医院牵头负责招标，本项目合同由东台市中医院、东台市三仓人民医院、东台市安丰中心卫生院、东台市时堰中心卫生院、东台市第二人民医院、东台市头灶镇曹丿卫生院共同与中标单位签订。

2、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 签约主体 | 单位全称 | 公章位置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
| --- | --- | --- | --- | --- |
| 甲方一 | 东台市中医院 | （此处加盖公章） | | 2026年8月31日 |
| 甲方二 | 东台市三仓人民医院 | （此处加盖公章） | | 2026年8月31日 |
| 甲方三 | 东台市安丰中心卫生院 | （此处加盖公章） | 何春 | 2026年8月31日 |
| 甲方四 | 东台市时堰中心卫生院 | （此处加盖公章） | | 2026年8月31日 |

| 签约主体 | 单位全称 | 公章位置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 |
| --- | --- | --- | --- | --- |
| 甲方五 | 东台市第二人民医院 | （此处加盖公章） | | 2026年8月31日 |
| 甲方六 | 东台市头灶镇曹丿卫生院 | （此处加盖公章） | | 2026年8月31日 |
| 乙方 | 盐城惠馨愉护工服务有限公司 | （此处加盖公章） | | 2026年8月31日 |